中药的炮制中药的浸与泡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8/2021_2022__E4_B8_AD_ E8 8D AF E7 9A 84 E7 c23 18216.htm 中药炮制经过几千年 的发展,已形成为一门独特的制药工艺。但由于我国历史悠 久,地域辽阔,在中药炮制的方法上各地也存在着一些同名 异法、同法异名的混乱现象。本文对中药炮制水制法中的浸 法与泡法进行了初步的探讨。 1 文献综述 汉代名医张仲景明 确指出"……碎、水渍、汤液、炙黄、破八片、烧存性"等 方法。唐代名医孙思邈在《备急千金要方》中所载的100多种 药物中均包括有治削、水制、火制等方法,其中水制又有洗 、泡、浸等之别。明代的陈嘉谟在《本草蒙筌》中有 " 水制 三;渍、泡、洗也"的阐述。清代的张仲岩在《修事指南》 中有"浸者去燥烈之性,泡者去六辣之性"的论述。《上海 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》1980年版把浸法列为炮制通则第2项切 制中,把泡法列为炮制通则第3项炮炙中:"浸:有些药材质 地坚硬,不易软润,可采用此法,将药材浸泡,使之软润, 便于初制。泡:主要有沸水泡和药汁泡两种。具体操作如下 沸水泡:将药材,放入沸水锅内浸泡,至能除去外皮, 或规定的要求。如杏仁皮等。 药汗包:将规定的辅料煎浓 汁,去渣,趁热倒入净药材内,浸泡至规定程度,取出,干 燥。除另有规定者外,剩余的药汁,一般弃去不用。如甘草 水泡远志等。"《湖南省中药炮制规范》1983年版把两法同 时列入切制中:"泡:将质地坚硬的药材置水中淹没一段时 间,等水分渗入药材,使其组织柔润软化,便于切片。浸: 其操作同泡,但时间一般较泡为短。"《湖北省中药炮制规

范》1989年版将浸、泡混合一起列入水制法中:"浸(泡) :将药材放入水中(或另加辅料),浸泡至一定程度,使之 吸水变软,便于切制。浸时有的需要换水,有的不需要换水 。"马兴民在他的《新编中药炮制法》中提出的泡法,是将 药物加清水,或其它液体浸泡。目的是药材柔润,便于切片 , 并兼有降低毒性, 改变药性的作用。若泡的时间较长则为 烂法,以便除去非药用部分,如龟版、鳖甲等。 高等医药院 校1985年版教材《中药炮制学》的第七章切制前水处理项下 收载有淋、洗、泡润等法,其中泡法是将质地坚硬的药材用 清水浸泡一定的时间,中间不得换水。此法适用于某些不适 合淋法、洗法处理使之软化的药材。 南京药学院1960年版《 药材学》药材的炮制项下,水制法中收载了泡法,其基本方 法与漂相同,但漂要换水而泡不需要换水,将药材放在缺中 ,加水盖好即可。目的主要使药材上附着的一些有机杂质在 水水中发醇腐烂而除去。如龟版、鳖甲等都附有筋肉、皮等 物,不易分离,所以利用微生物的作用,泡烂除去,并附有 经验认为,在泡的过程中,不应再次加水,否则泡出来的东 西,色泽不好。《中国药典》2000年版药材炮制通则第二条 切制项下:药材切制时,除鲜切、于切外,须经浸润使其柔 软者,应少泡多润,防止有效成分流失。《全国中药炮制规 范》1988年版的凡例和各药材炮制项下都是"浸泡"并称。 由此可见,古代医家认为"浸"与"泡"是有区别的,两者 的操作方法与炮制目的是不相同的。而"渍"应与"浸"是 相同的。现在全国各地对"浸"与"泡"的认识和看法不一 致。《上海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》中将浸法和泡法分开,但 在具体阐述时又将"浸""泡"并称;《湖南省中药炮制规

范》中浸、泡两法操作相同,仅存在时间长短的差异,认为 浸法的时间短,泡法的时间长;《中国药典》炮制通则、《 湖北省中药炮制规范》、高等医药院校《中药炮制学》以及 马兴民同志的《新编中药炮制法》、《全国中药炮制规范》 都把"浸"与"泡混为一法,同时《湖北省中药炮制规范》 提出中途有的要换水。南京药学院《药材学》提出了泡法, 并阐述中途不得换水等等。 2 见解 由上可见, 各类教科书以 及一些省市制定的炮制规范等水制法项下,将"浸""泡" 二法并称,有的甚至混为一谈。笔者认为这是不妥的。为使 传统的中药炮制技艺更好地加以发掘和提高,笔者就中药炮 制水制法中的"浸"和"泡"提出肤浅的见解,同广大学者 及同道们商榷。 2.1 浸 沾湿、淹没、浸透、浸入 浸法是指药 物用清水或液体辅料(米泔、石灰水),以淹没药面为度, 并应根据药物的质地不同、季节的变化和气候的差异确定其 时间的长短,必要时可换一次水,多适用于质地较坚硬的药 材,有时上面可压以重物和加盖,尽量宜少浸多润。目的是 软化药材,除去杂质,使之洁净,便于切制。 2.2 泡 以液体 浸物品 泡法是指用沸水或药汁及其它辅料处理药物,其方法 类似浸法,但不用冷水,且时间短,不换水。如:麻黄经沸 水泡后有缓和药性的作用;甘草汁泡远志、吴茱萸是为了减 去小毒;姜汁泡吴茱萸是为了调整药性。2.3 浸法与泡法的区 别所谓浸、泡二法应从其温度、时间、水量、目的四个方面 加以区别。 2.3.1 浸法 水温是常温,时间长、水量宽,其目的 是软化药材,除去杂质,使之洁净,便于切制。 2.3.2 泡法 不 用冷水,需用沸水或刚煮好的药汁,温度高,时间短,水量 宜窄。除浸法的目的外,还有调整药性,减轻毒副作用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